

2024年度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综合管理。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行政执法。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社会事务。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

5. 经济发展。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质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

6. 社会治理。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务管理。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

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村镇建设。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9. 信访维稳。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坚持以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为抓手，聚焦“守底线、补短板、抓发展、促振兴”和“一坚持、三强化”，推动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领导小组，常态化全面开展对象摸排和识别认定，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不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2024年新增3户监测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均已采取帮扶措施，无返贫风险，新增纳入城乡低保对象266人，新纳入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7人，共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780万余元，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14.4万元。

2. 项目投资持续发力。截至目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6839万元，占全年任务80.5%，出库6350万元，占全年任务74.7%，储备项目1个总投资1100万元；主动到成都、重庆等地拜访龙王籍成功人士，围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康养旅游和农产品深加工等方面开展创业人员招引工作，回引成规模企业主2个，引进资金共计300万元。

3. 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围绕苍溪县“三大百亿”产业，重点发展红心猕猴桃、中药材、肉牛羊畜禽主导产业。巩固发展猕猴桃5000余亩；中药材种植面积增长至9000亩，产量2500余吨，同比增长66%；全年出栏生猪4.31万头、肉牛980余头、肉羊4500余只、家禽33.8万只，现存栏生猪量达19500余头、家禽16.8万只、肉牛2560头、肉羊7500余只。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达到5.6万亩，通过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农业技术指导，粮油总产量达到2.8万吨，实现年度粮食生产目标。

4. 基础设施持续改善。2024年累计投入资金4040.28万元，实施各类建设项目49个。完成硬化村组道路2.56公里、加宽破损修复6.42公里，新（改）建机耕道1.185公里，新（改）建生产道路6.58公里，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6处（保障568户），人饮工程6处，公厕2座，完成两河村、洛阳村、天宝村改厕共204户，标改山坪塘32口，新建蓄水池6口，防旱池51口，渠系整治

15.32公里，实施种养殖发展、庭院经济补短200余户，建设核桃丰产示范园500亩，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1380.13亩，翻土建中药材种植园85亩，新建中药材初加工房1座，新建20亩苗圃基地一个。

5. 民生事业稳步推进。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18743人（参保率100%）、养老保险12000余人、待遇领取7525人、小额人身保险6553人、扶贫保险1442户、老龄意外保险3621人。完成城镇新增就业400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00人，申报农村公益性岗位88人，沟通协调欠薪5起，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开展青年劳动者和贫困劳动者技能培训200余人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70人。2024年新申报“一奖两扶”442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96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76人。

6.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严格落实群众来信来访首问责任制和定期接访制，2024年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80件，调成80件，调解率100%，解决群众上访16件54人次，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通过开展与群众心连心、解民怨活动，及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上访率明显下降，全镇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切实强化干部履责意识、防范意识、红线意识，落实专人负责先后对场镇重点企业、病险塘库堰、地质灾害点等场所进行多次排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40余次，打击取缔无证经营车辆，确保镇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2024年，龙王镇获评“苍溪县2023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评先进单位”“苍溪县2023年度“三农”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虽然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一是镇域经济发展质量不高，总量偏小，结构不优。二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较为单一，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不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四是项目投资工作压力大，优化营商环境还有提升空间。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
2. 苍溪县龙王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 苍溪县龙王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4. 苍溪县龙王镇便民服务中心
5. 苍溪县龙王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320.1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9.35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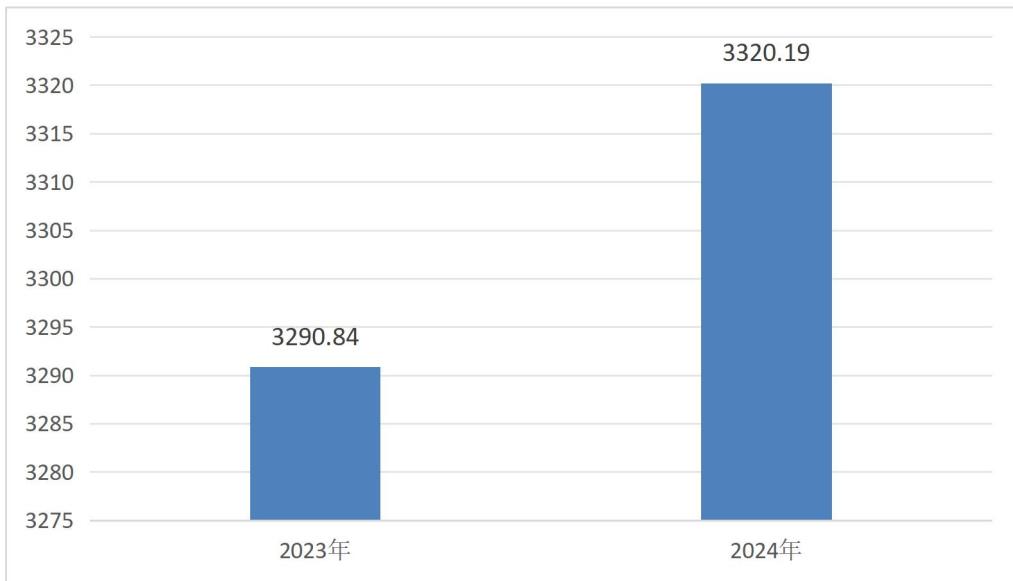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金额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31.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1.8万元，占9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54万元，占4.8%；其他收入3.6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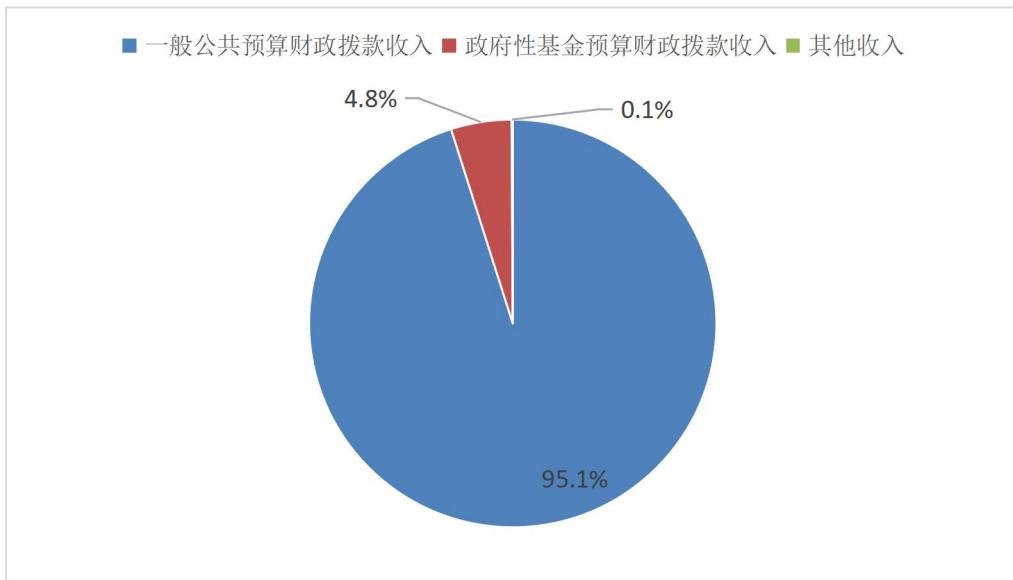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01.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5.39万元，占48%；项目支出1715.82万元，占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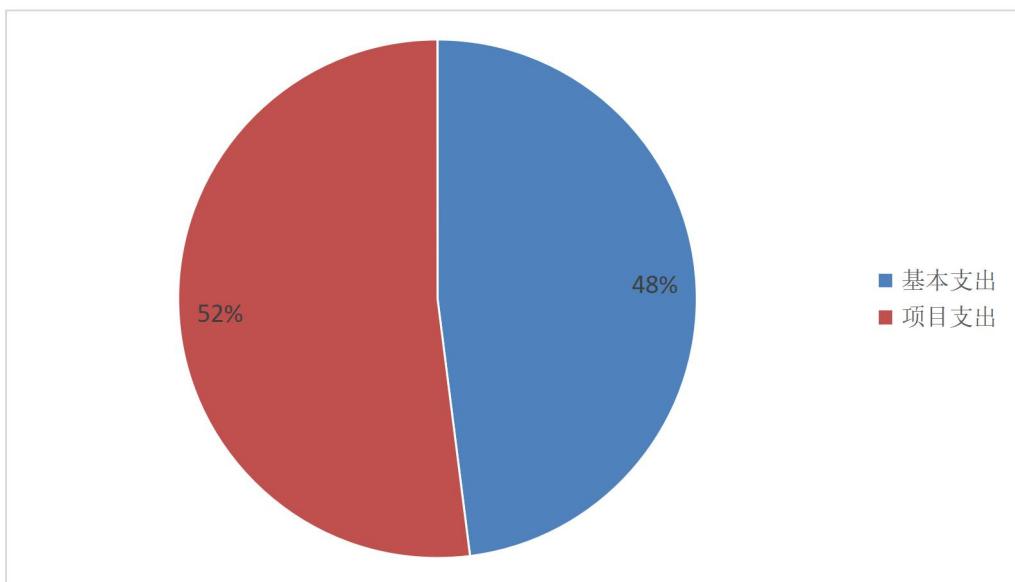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295.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36.24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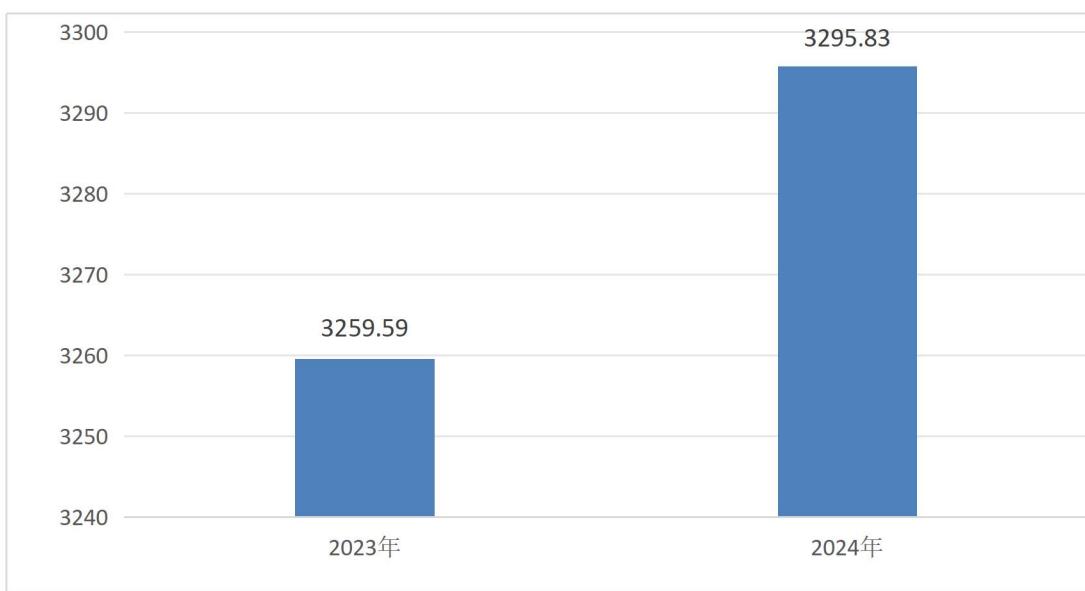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9.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5.3万元，下降3.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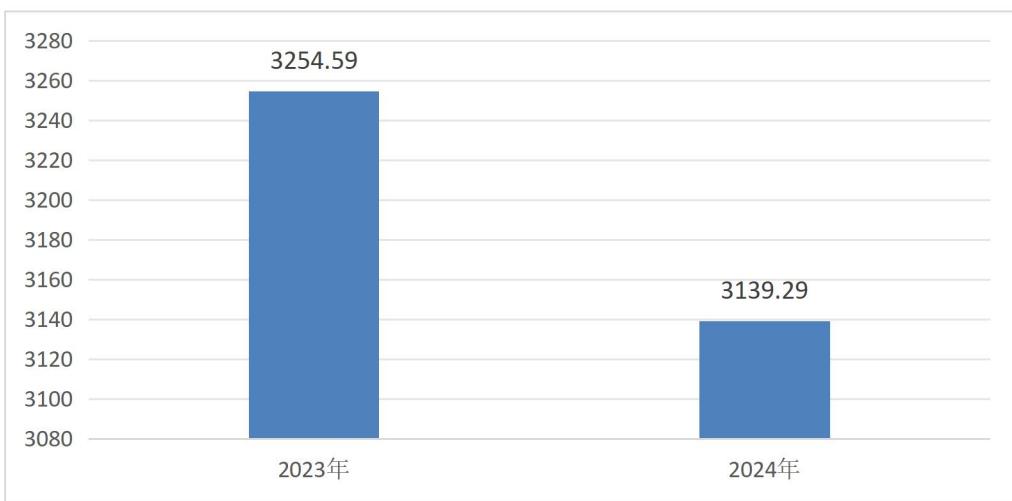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9.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3.25万元，占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03万元，占6.1%；卫生健康支出63.76万元，占2%；节能环保支出140万元，占4.5%；城乡社区支出30万元，占1%；农林水支出1566.52万元，占50%；住房保障支出119.73万元，占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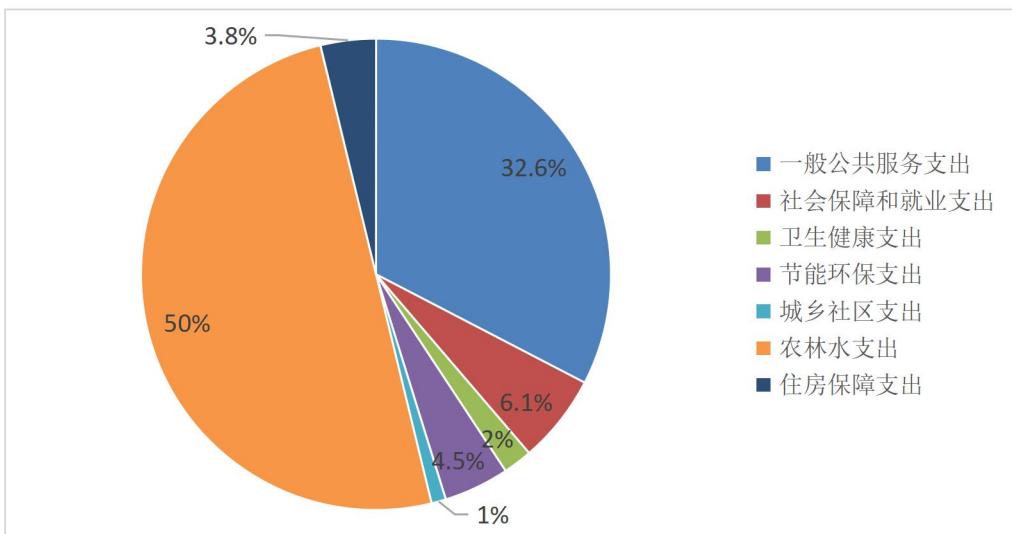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39.29万元，完成预算7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全年预算为1.5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15.88万元，支出决算为758.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4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30.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6.53万元，支出决算为58.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8.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9万元，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0.6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全年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2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6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9.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9万元，支出决

算为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29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为5.73万元，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4.23万元，支出决算为34.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完全实现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实现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实现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09.4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9.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全年预算为1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8.82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完全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全年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19.79万元,支出决算为59.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9.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

3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8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审计,导致尾款未付。

3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58.92万元,支出决算为57.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审计,导致尾款未付。

3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5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验收。

3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73.54万元,支出决算为716.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未考核及国库资金不足,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支出。

4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完成支出。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19.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完成支出。

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助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不齐,未完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5.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82.3万元、津贴补贴188.52万元、奖金364.51万元、绩效工资132.1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0.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0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9万元、生活补助26.7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住房公积金119.7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万元等。

公用经费13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61万元、印刷费10.95万元、水费2.48万元、电费5.5万元、邮电费4.86万元、

差旅费19.8万元、会议费0.86万元、公务接待费2.68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1.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2万元、其他交通费38.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86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4.5万元，下降38.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2万元，占6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8万元，占37.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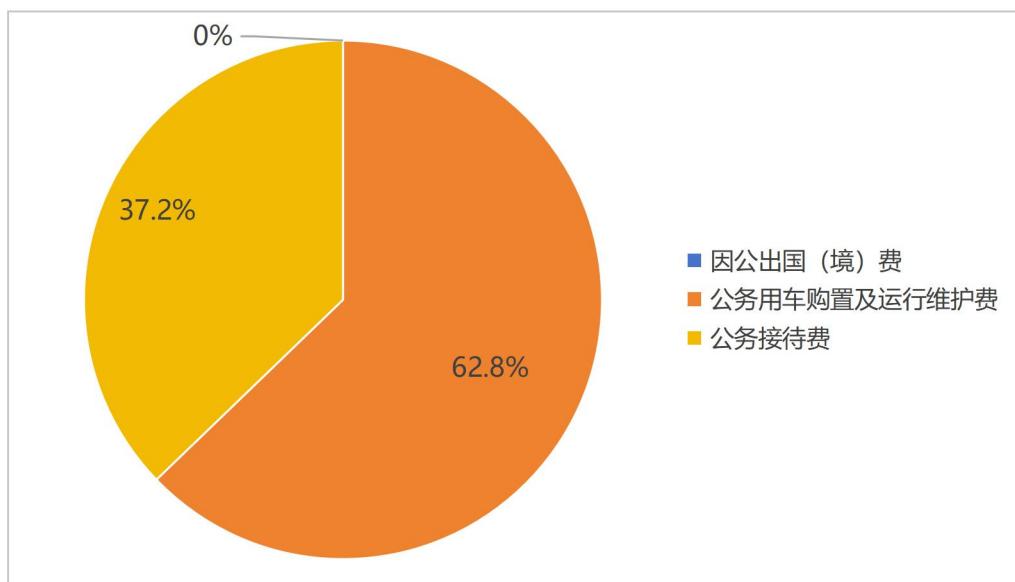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63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油价上升及公务业务安排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4.02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未完全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6批次，55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县委、县政府及各局机关来我镇检查指导安全生产、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1.65万元，增长3033%。主要变动原因是安排债券资金进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04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5.53万元，下降4.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5.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天宝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招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4.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天宝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等7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3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天宝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龙王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龙王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8.5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天宝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龙王镇人民政府的确

定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计的内容，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6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划拨2023年党费支持救灾资金1万元、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党费补助2万元、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0.6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保障后勤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纪检监察事务相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对退役安置人员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对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对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行政人员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事业人员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用于节能环保相关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转费用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用安排的支出（项）：指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与保护（项）：指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

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